

#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##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。

（二）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

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

1.（領域）核心學程 39 學分。

2.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

（四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
外語實務與跨域應用學程 24 學分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。

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
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：

畢業前必須達到

（一）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：

1. 英文檢核：

（1）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，IBT 55 分。

（2）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。

（3）IELTS 測驗筆試 4 級。

（4）全民英檢 GEPT 中級。

2. 第二外語檢核：

（1）日文檢定 JLPT 4 級。

（2）韓語檢定 TOPIK 2 級。

（3）法文檢定 DELF 之 A2。

（二）畢業前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，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（總學分至少為 132）以抵上述檢定考試。

六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